

107. 7. 02

正本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79號7樓

聯絡人：林妍好

電話：02-33431214

傳真：02-33431211

電子信箱：unicorn@heeact.edu.tw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71000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二、針對未來發  
附件：展之參考建議三、申訴說明

主旨：檢送貴校「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辦理評鑑相關事宜。貴校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一。
- 二、有關「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乃係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僅提供貴校參酌，不公布於本會網頁，如附件二。
-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參（網址：<http://er.heeact.edu.tw/>）。
- 四、若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相關作業請詳閱申訴說明，如附件三。
- 五、貴校若有申訴相關問題請與本會陳政樺專員聯繫（02-3343-1259）。

正本：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本會品質保證處

董事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